

# 南投縣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

## 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（下稱該條文），奉總統 114 年 5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241 號令公布在案。

該條文明定：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使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、代理、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：一、火化場。二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」

該條文擴大適用對象，將中低收入戶者納入，事涉本縣各（鄉、鎮）市公所轄管公立殯葬設施，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，將中低收入戶納入免費使用對象。

# 南投縣公立殯葬設施免費使用標準

##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及使用公立殯葬設施範圍： 一、生前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列冊低收入戶、<u>中低收入戶</u>者，使用<u>南投縣(以下簡稱本縣)</u>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免收費用。 二、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使用<u>本縣</u>轄內公立之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<u>及</u>靈堂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免收費用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及使用公立殯葬設施範圍： 一、生前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列冊低收入戶者，使用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免收費用。 二、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，使用<u>南投縣(以下簡稱本縣)</u>轄內公立之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<u>與</u>靈堂<u>及</u>骨灰(骸)存放設施免收費用。</p>	<p>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，將中低收入戶納入適用對象，並酌修文字。  「禮廳及靈堂」為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所定義之殯葬設施專業用語，爰修正文字。</p>